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20172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20172372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17237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方案」
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8月9日院臺聞字第1125015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精進健全房市措施，政府推動「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方案」，落實自住輕稅，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的持有稅負，實現居住正義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圖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圖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